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YASHENG INDUSTRIAL (GROUP) CO.,LTD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董事会办公室制

2011 年 6 月

## 目 录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第 3 页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第 4 页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第 7 页
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第 31 页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第 41 页
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 43 页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第 50 页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目前,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 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四) 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6.5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98.2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七）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38.31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	49,003.20	49,003.20
2	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6,905.00	26,905.00
3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39,130.11	39,130.11
合计		115,038.31	115,038.3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 (十一)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还需取得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各位股东：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38.31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698.2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5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亚盛集团/发行人	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7,698.2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预案	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	指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	指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YASHENG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6,991,221.00 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 105 号

工商登记号：620000000006706

法定代表人：杨树军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经营范围：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加工；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无机盐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及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茶叶、印染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我国现代化农业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对“三农”问题高度重视，自 2004 年至 2010 年中央连续六年出台了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七次锁定“三农”，并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农产品龙头企业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

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力度，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为配合国家农业及西部开发计划，甘肃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扶持管理办法》等，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加强了对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经营的引导和支持，这给甘肃省农业企业现代化、产业化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2) 公司农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明显**

亚盛集团是甘肃省农业龙头企业，是农业部、财政部等九部委于2003年确定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实行大规模、高科技、标准化种植，通过改造种植基地，应用滴灌技术，进行作物区域化、规模化种植，引进新品种等措施，采用农业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的方式，提升了农业产业化水平，形成了以啤酒花、啤酒大麦、马铃薯为主导产品的产业格局。2009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了甘肃农垦集团拥有的十宗土地及下属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2010年，公司与甘肃农垦集团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剥离了已影响公司发展的工业类业务，置入农业类资产，甘肃农垦集团逐步实现农业类优质存量资产的整体上市，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土地资源储备，进一步突出了现代农业主营业务、提高了其核心竞争力，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 **(3) 节水灌溉已经成为现代化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当今世界，水为农业服务的关系非常明确，节水灌溉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主要标志，有效保护利用淡水资源，合理开发新的灌溉水源已成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

灌滴灌等技术，扩大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

亚盛集团现有耕地主要集中在河西走廊地区，该地区干旱少雨，水资源相对短缺，影响和制约着这片土地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由于水利设施不配套，灌溉技术方式传统，灌溉水利用率较低，造成了水资源的浪费。以滴灌为代表的微灌是农业节水效果最好、国际市场上发展最快的灌溉技术，在世界各国农业建设中滴灌作为主要技术之一被广泛推广，成为现代农业的一部分，特别是在蔬菜、果树、棉花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促进了农业的无公害化和增产增收，实现了农作物种植技术和品质的提高。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 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农业资源优势，以“建设大基地、培育大企业、形成大产业”为目标，力争使公司成为中国西部农业行业综合竞争力最强的上市公司之一，成为西部现代农业建设的行业龙头。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必要的资金，抓住行业发展和投资机会，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物流体系，提升产业综合效益，实现公司“十二五”规划及打造全省高质量现代农业企业集团的整体战略。

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旨在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农田浸灌方式，通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不断提升农业装备水平，节约农用肥料，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公司将围绕安全绿色、有机农产品销售建立完善的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实行统一产品包装、统一产品质量标准，统一分配销售、统一品牌管理的运营模式，建立从农产品的种植栽培到终端销售整个产业链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并以现代化的农业物流做强力支撑，在

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等大型城市内设立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创新“品牌链”溢价商业模式，增强公司在终端产品销售价格的控制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品牌知名度。

## **(2) 提升公司滴灌管线生产能力，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

目前，公司建成有 6 条滴灌管生产线，滴灌管线年生产能力 12,000 万米，市场销售状况良好。由于工厂地处市中心，场地受限，现有生产规模偏小。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生产销售旺季，因产能的限制，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在兰州新区（秦王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 20 条农业节水滴灌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年生产滴灌管线 40,000 万米，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滴灌管线的生产能力，满足节水灌溉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

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4、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98.2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7、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起计算。

###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38.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	49,003.20	49,003.20
2	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6,905.00	26,905.00
3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39,130.11	39,130.11
	合计	115,038.31	115,038.3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并且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736,991,221 股，甘肃农垦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295,800,665 股，持股比例为 17.03%，并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194,511,780 股，持股比例为 11.20%。甘肃农垦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28.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17,698.20 万股计算，甘肃农垦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25.62%，仍然保持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需获得甘肃省国资委的核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38.31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 元)
1	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	49,003.20	49,003.20
2	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6,905.00	26,905.00
3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39,130.11	39,130.11
合计		115,038.31	115,038.3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一) 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在亚盛集团现有耕地上实施高标准滴水灌溉。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 2、项目背景及市场前景

当今世界，水为农业服务的关系非常明确，节水灌溉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主要标志，有效保护利用淡水资源，合理开发新的灌溉水源已成为农业持续发展的关键。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扩大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甘肃省“十二五”规划中，将建设节水农业作为重要项目来实施。

最近两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置换，甘肃农垦集团逐步实现优质存量资产的整体上市，亚盛集团确立了作为甘肃农垦集团农业相关资产最大整合平台的地位。亚盛集团现有耕地主要集中在河西走廊地区，该地区干旱少雨，水资源十分短缺，影响和制约着这片土地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由于水利设施不健全，灌溉技术方式传统，灌溉水利用率仅有 50% 左右，造成了水资源的大量浪费。以滴灌为代表的微灌是农业节水效果最好、国际市场上发展最快的灌溉技术，在世界各国农业建设中滴灌作为主要技术之一被广泛推广，成为现代农业的一部分，特别是在蔬菜、果品、棉花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促进了农业的无公害化和增产增收，实现了农作物种植技术和品质的提高。

在现有 30 万亩耕地上实施高标准滴水灌溉工程，不仅可以节约水资源，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农田浸灌方式，通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不断提升农业装备水平，而且能够节约农用肥料，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农业投资成本，增加农田亩产经济效益。

### 3、项目建设内容

在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单位现有基础设施、发展条件和项目区自然资源条件，结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计划建设实施 30 万亩高效农田高标准滴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分布见下表：

序号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规模(万亩)
1	饮马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6.0
2	黄花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9.0
3	酒泉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2.2
4	下河清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1.5
5	裕盛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0.2
6	盛远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0.4
7	张掖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2.0
8	山丹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1.4
9	临泽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1.7
10	勤锋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1.9
11	条山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3.7
合计			30

###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9,003.2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 48,41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83.70 万元。

### 5、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可新增营业收入 13,085.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2,367.4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3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3 年（包括建设期）。

### 6、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进行立项备案，并正在取得环评批复过程中，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无须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复。

## (二) 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区位于兰州新区（秦王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 20 条农业节水滴灌管生产线、4 条 PVC 管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年生产滴灌管线 40,000 万米、PVC 管材 5,400 吨，可生产壁厚 0.16mm-1.0mm 八大系列 32 种规格的滴灌管线，满足农作物生长灌溉的需要。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 2、项目背景及市场前景

我国地域辽阔但资源相对贫瘠，尤以水资源最为严重。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南多北少，占国土面积 50% 的华北、西北、东北地区水资源量仅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20% 左右。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人口-粮食-水资源不能平衡，是严重的缺水地区，采取高效节水措施对缓解农业用水紧张与整个地区缺水是十分必要的，尤其是甘肃河西走廊地区。目前，河西走廊地区石羊河流域和敦煌等地正不断受到风沙和荒漠的侵蚀，干旱少雨，水资源十分短缺，严重制约着这一地区工农业生产、生态建设及经济的发展。甘肃省“十二五”规划中，将建设节水农业作为重要项目来实施。

微（喷）灌技术是世界灌溉节水技术发展的主流，节水、节能，增产效果更显著，发展势头强劲。在以色列、美国、前苏联和欧洲一些国家发展比较快，以色列、德国、奥地利三国的微（喷）灌溉面积达到了 100%。我国节水灌溉产业在近 20 年里得到了快速发展。滴灌面积 2005 年达到 60 万亩以上，是 1991 年 30 倍，增长速度位于世界前列。2009 年底，我国已经形成滴灌面积 1,200 万亩，形成年需求 30-40 亿元滴灌器材的市场容量，

并呈现大面积扩大趋势。

公司目前有 6 条滴灌管生产线，滴灌管线年生产能力 12,000 万米，市场销售状况良好。由于工厂地处市中心，场地受限，现有生产规模偏小。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生产销售旺季，因产能的限制，已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投产后，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节水灌溉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另一方面，可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对滴灌管生产线设备的需求。故本项目新增产能全部能够通过内部和外部市场予以消化。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兰州新区（秦王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 20 条农业节水滴灌管生产线、4 条 PVC 管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滴灌管线 40,000 万米、PVC 管材 5,400 吨的能力，可生产壁厚 0.16mm-1.0mm 八大系列 32 种规格的滴灌管线，满足农作物生长灌溉的需要。

滴灌管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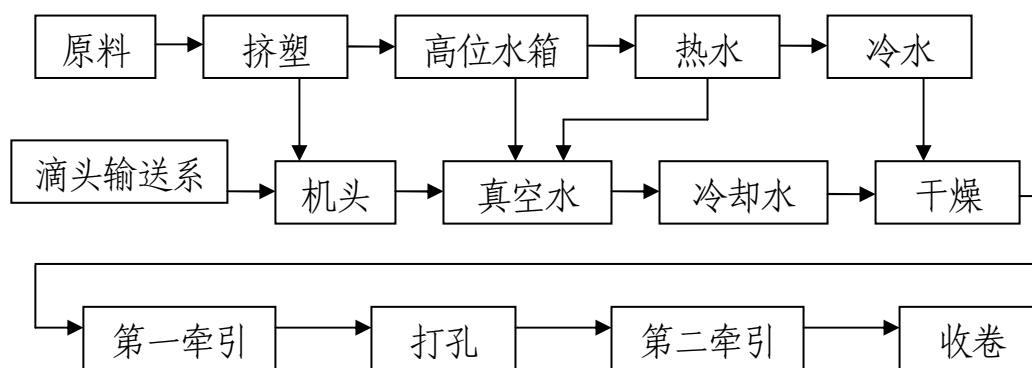


图 滴灌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6,90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4,81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91.00 万元。

## 5、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0,400.00 万元，净利润 5,974.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7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43 年（包括建设期）。

## 6、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进行立项备案，并正在取得环评批复过程中。目前公司尚未与兰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 （三）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公司所属 9 家分（子）公司所在农场建设 12 万吨果蔬气调库，并建立农产品物流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平台），同时以现代化的农业物流做强力支撑，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等 10 余个大型城市内设立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 2、项目背景及市场前景

本项目拟将公司建设成为集现代化的仓储设施、信息平台、运输装备，打造商流、物流、信息流为一体的农产品储运配送基地。

2008 年，商务部、财政部、农业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农超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8】487 号），甘肃省被列为“农超对接”试点省份之一。2010 年 3 月 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商务厅、省农牧厅《关于开展农超对接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至 2012 年全省‘农超对接’试点企业鲜活农产品产地直接采购比例要达到 50%以上，并建成从

产地到零售终端的鲜活农产品冷链系统”。

目前，亚盛集团果品、蔬菜种植有了长足的发展，农副产品涉及马铃薯、各类蔬菜、苹果、蜜瓜、红枣以及牛、羊等产品 10 多个系列，年商品量达到近 30 万吨。目前市场销售的产品多为鲜食产品，由于上市集中，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特别是中、高档果品和蔬菜由于对采摘、运输、包装、贮存和加工等条件要求较高，其市场销售时间、销售空间和销售价格更加受到限制，难以产生理想的经济效益。农产品生产的地域性、季节性与消费的普遍性、全年性之间的矛盾必须依靠有效的现代农业物流体系来解决。

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亚盛集团未来果蔬产业的发展规模，全面建设现代农业设施、保鲜防腐设施、包装及装卸搬运标准化设施，建立起从产地到零售终端的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创新“品牌链”溢价商业模式，增强亚盛集团在终端产品销售价格的控制力，提高盈利能力。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所属 9 家分（子）公司所在农场建设 12 万吨果蔬气调库，并建立现代农业物流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平台），同时以现代化的农业物流做强力支撑，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重庆、武汉、长沙、合肥、昆明等 10 余个大型城市内设立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具体为：

#### （1）冷库建设

本项目建设果蔬气调库 9 座，建设内容为：在张掖、饮马、条山、勤锋 4 个分公司各建设 2 万吨气调库 1 座；在山丹、下河清及临泽分公司各建设 1 万吨气调库 1 座；在黄花分公司、天润薯业子公司各建设 5,000 吨气调库 1 座。项目建成后，公司冷库总库容为 12 万吨。

#### （2）信息化建设

拟在亚盛集团公司内部建设现代农业物流管理信息化平台，以集团公司为中心，以分（子）公司为支线的管理网络系统，完善基地作物管理系统、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及质量追溯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和营销管理系统。

### （3）零售终端建设

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重庆、武汉、长沙、合肥、昆明等 10 余个大型城市内设立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产品主要销往当地主要的农贸市场和商超等，逐渐构建全国性的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销售网络，使公司能够将更安全、更健康的高品质生鲜农产品销售给消费者，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品牌知名度。

###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130.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535.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94.47 万元。

### 5、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5,500.00 万元，净利润 7,049.89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3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05 年（包括建设期）。

### 6、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进行立项备案，并正在取得环评批复过程中。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无须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复。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能



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后文“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1、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打造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并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改善。

#####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3、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甘肃省农垦集团。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17,698.2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

体增加股数将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确定)。

####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 **5、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开发、种植、收购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节约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假设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显著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将形成连续的现金流量，这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得到有效的加强。

###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在本次筹资过程中，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

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项目达产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甘肃农垦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28.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甘肃农垦集团仍然保持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

####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亚盛集团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亚盛集团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亚盛集团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亚盛集团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加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四、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

## 2、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811.3 万元担保。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加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本身增加公司的负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81%（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115,038.31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31.99%。

由此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四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并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国家宏观政策的导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

### 二、自然条件变化风险

农产品生产受所处区域气候、土壤、水资源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

风灾、寒潮、旱灾、地震、病虫害传播等自然灾害也会严重影响农作物的生长，上述自然条件的状况以及自然灾害的发生将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

###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充分考虑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发展前景，但是不排除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为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通过收购、增资、技改等方式超预期的扩大产能或提高其竞争力的可能，从而影响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以及盈利能力。

### 四、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产业链协同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因此，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也将有可能低于预期效益。

###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扩大，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和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但公司仍有可能因风险管理未能跟上而发生没有完全发现业务风险、对市场判断有误的情况，使得内部控制系统不能做到及时、有效的防范风险，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及资产面临风险。

###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进行立项备案和获得环评批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需要获得土地权证，何时获得上述部门的审批及是否能获得上述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甘肃省国资委核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审核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七、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认为：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投资价值的基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降低股市风险的有效途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把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力争以良好的业绩给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各位股东：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38.31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 元)
1	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	49,003.20	49,003.20
2	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6,905.00	26,905.00
3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39,130.11	39,130.11
合计		115,038.31	115,038.3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一）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在亚盛集团现有耕地上实施高标准滴水灌溉。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 2、项目背景及市场前景

当今世界，水为农业服务的关系非常明确，节水灌溉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主要标志，有效保护利用淡水资源，合理开发新的灌溉水源已成为农业持续发展的关键。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扩大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甘肃省“十二五”规划中，将建设节水农业作为重要项目来实施。

最近两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置换，甘肃农垦集团逐步实现优质存量资产的整体上市，亚盛集团确立了作为甘肃农垦集团农业相关资产最大整合平台的地位。亚盛集团现有耕地主要集中在河西走廊地区，该地区干旱少雨，水资源十分短缺，影响和制约着这片土地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由于水利设施不健全，灌溉技术方式传统，灌溉水利用率仅有 50% 左右，造成了水资源的大量浪费。以滴灌为代表的微灌是农业节水效果最好、国际市场上发展最快的灌溉技术，在世界各国农业建设中滴灌作为主要技术之一被广泛推广，成为现代农业的一部分，特别是在蔬菜、果品、棉花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促进了农业的无公害化和增产增收，实现了农作物种植技术和品质的提高。

在现有 30 万亩耕地上实施高标准滴水灌溉工程，不仅可以节约水资源，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农田漫灌方式，通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臵，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不断提升农业装备水平，而且能够节约农用肥料，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农业投资成本，



增加农田亩产经济效益。

### 3、项目建设内容

在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单位现有基础设施、发展条件和项目区自然资源条件，结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计划建设实施 30 万亩高效农田高标准滴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分布见下表：

序号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规模(万亩)
1	饮马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6.0
2	黄花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9.0
3	酒泉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2.2
4	下河清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1.5
5	裕盛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0.2
6	盛远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0.4
7	张掖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2.0
8	山丹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1.4
9	临泽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1.7
10	勤锋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1.9
11	条山分公司	高效农业滴灌工程	3.7
	合计		30

###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9,003.2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 48,41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83.70 万元。

### 5、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可新增营业收入 13,085.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2,367.4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3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3 年（包括建设期）。

### 6、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进行立项备案，并正在取得环评批复过程中，项目利用公

司现有土地，无须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复。

## (二) 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区位于兰州新区（秦王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 20 条农业节水滴灌管生产线、4 条 PVC 管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年生产滴灌管线 40,000 万米、PVC 管材 5,400 吨，可生产壁厚 0.16mm-1.0mm 八大系列 32 种规格的滴灌管线，满足农作物生长灌溉的需要。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 2、项目背景及市场前景

我国地域辽阔但资源相对贫瘠，尤以水资源最为严重。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南多北少，占国土面积 50% 的华北、西北、东北地区水资源量仅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20% 左右。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人口-粮食-水资源不能平衡，是严重的缺水地区，采取高效节水措施对缓解农业用水紧张与整个地区缺水是十分必要的，尤其是甘肃河西走廊地区。目前，河西走廊地区石羊河流域和敦煌等地正不断受到风沙和荒漠的侵蚀，干旱少雨，水资源十分短缺，严重制约着这一地区工农业生产、生态建设及经济的发展。甘肃省“十二五”规划中，将建设节水农业作为重要项目来实施。

微（喷）灌技术是世界灌溉节水技术发展的主流，节水、节能，增产效果更显著，发展势头强劲。在以色列、美国、前苏联和欧洲一些国家发展比较快，以色列、德国、奥地利三国的微（喷）灌溉面积达到了 100%。我国节水灌溉产业在近 20 年里得到了快速发展。滴灌面积 2005 年达到 60 万亩以上，是 1991 年 30 倍，增长速度位于世界前列。2009 年底，我国已

经形成滴灌面积 1,200 万亩，形成年需求 30-40 亿元滴灌器材的市场容量，并呈现大面积扩大趋势。

公司目前有 6 条滴灌管生产线，滴灌管线年生产能力 12,000 万米，市场销售状况良好。由于工厂地处市中心，场地受限，现有生产规模偏小。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生产销售旺季，因产能的限制，已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投产后，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节水灌溉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另一方面，可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对滴灌管生产线设备的需求。故本项目新增产能全部能够通过内部和外部市场予以消化。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兰州新区（秦王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 20 条农业节水滴灌管生产线、4 条 PVC 管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滴灌管线 40,000 万米、PVC 管材 5,400 吨的能力，可生产壁厚 0.16mm-1.0mm 八大系列 32 种规格的滴灌管线，满足农作物生长灌溉的需要。

滴灌管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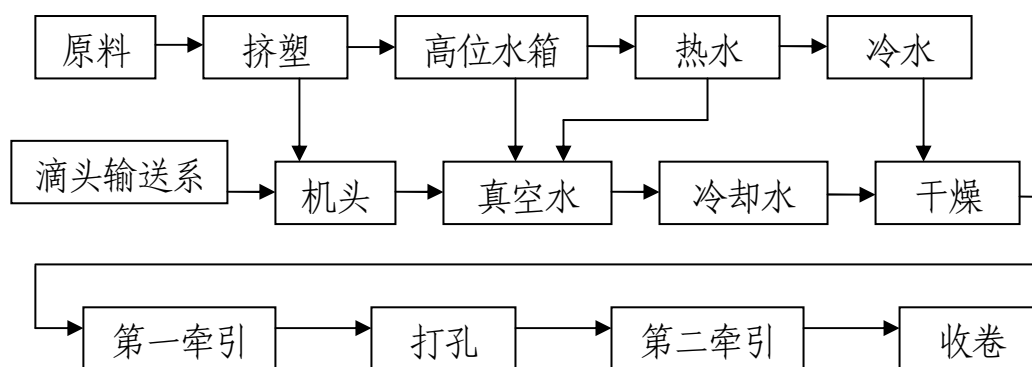


图 滴灌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6,90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4,814.00 万元，铺

底流动资金 2,091.00 万元。

### 5、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0,400.00 万元，净利润 5,974.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7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43 年（包括建设期）。

### 6、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进行立项备案，并正在取得环评批复过程中。目前公司尚未与兰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 （三）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公司所属 9 家分（子）公司所在农场建设 12 万吨果蔬气调库，并建立农产品物流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平台），同时以现代化的农业物流做强力支撑，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等 10 余个大型城市内设立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 2、项目背景及市场前景

本项目拟将公司建设成为集现代化的仓储设施、信息平台、运输装备，打造商流、物流、信息流为一体的农产品储运配送基地。

2008 年，商务部、财政部、农业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农超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8】487 号），甘肃省被列为“农超对接”试点省份之一。2010 年 3 月 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商务厅、省农牧厅《关于开展农超对接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至 2012 年全省‘农

超对接’试点企业鲜活农产品产地直接采购比例要达到 50%以上，并建成从产地到零售终端的鲜活农产品冷链系统”。

目前，亚盛集团果品、蔬菜种植有了长足的发展，农副产品涉及马铃薯、各类蔬菜、苹果、蜜瓜、红枣以及牛、羊等产品 10 多个系列，年商品量达到近 30 万吨。目前市场销售的产品多为鲜食产品，由于上市集中，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特别是中、高档果品和蔬菜由于对采摘、运输、包装、贮存和加工等条件要求较高，其市场销售时间、销售空间和销售价格更加受到限制，难以产生理想的经济效益。农产品生产的地域性、季节性与消费的普遍性、全年性之间的矛盾必须依靠有效的现代农业物流体系来解决。

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亚盛集团未来果蔬产业的发展规模，全面建设现代农业设施、保鲜防腐设施、包装及装卸搬运标准化设施，建立起从产地到零售终端的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创新“品牌链”溢价商业模式，增强亚盛集团在终端产品销售价格的控制力，提高盈利能力。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所属 9 家分(子)公司所在农场建设 12 万吨果蔬气调库，并建立现代农业物流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平台)，同时以现代化的农业物流做强力支撑，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重庆、武汉、长沙、合肥、昆明等 10 余个大型城市内设立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具体为：

#### (1) 冷库建设

本项目建设果蔬气调库 9 座，建设内容为：在张掖、饮马、条山、勤锋 4 个分公司各建设 2 万吨气调库 1 座；在山丹、下河清及临泽分公司各建设 1 万吨气调库 1 座；在黄花分公司、天润薯业子公司各建设 5,000 吨气调库 1 座。项目建成后，公司冷库总库容为 12 万吨。

## (2) 信息化建设

拟在亚盛集团公司内部建设现代农业物流管理信息化平台，以集团公司为中心，以分（子）公司为支线的管理网络系统，完善基地作物管理系统、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及质量追溯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和营销管理系统。

## (3) 零售终端建设

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重庆、武汉、长沙、合肥、昆明等 10 余个大型城市内设立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产品主要销往当地主要的农贸市场和商超等，逐渐构建全国性的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销售网络，使公司能够将更安全、更健康的高品质生鲜农产品销售给消费者，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品牌知名度。

##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130.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535.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94.47 万元。

## 5、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5,500.00 万元，净利润 7,049.89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3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05 年（包括建设期）。

## 6、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进行立项备案，并正在取得环评批复过程中。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无须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复。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旨在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农田浸灌方式，通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不断提升农业装备水平，节约农用肥料，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公司将围绕安全绿色、有机农产品销售建立完善的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实行统一产品包装、统一产品质量标准，统一分配销售、统一品牌管理的运营模式，建立从农产品的种植栽培到终端销售整个产业链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并以现代化的农业物流做强力支撑，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等大型城市内设立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创新“品牌链”溢价商业模式，增强公司在终端产品销售价格的控制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品牌知名度。

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十二五”规划及打造全省高质量现代农业企业集团的整体战略。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现金用于项目投资，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本身增加公司的负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81%（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115,038.31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31.99%。

由此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不存

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2、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得到有效的加强。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4、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9、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和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筹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本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集中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前述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的管理体系，设置专责部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公告的建设项目和总投资额对口投入并控制使用，严禁挪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的管理系统由公司财务部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部门组成。公司财务部为募集资金的专责部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由财务部开设专门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严禁挪用。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公告的建设项目和总投资额对口投入并控制使用，按项目投资计划及时分期投入。项目建设单位向公司办理募集资金项目款项的支付，应具备各项批准文件包括：政府审批立

项报告、工程图纸、工程预算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支付，必须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募集资金披露的项目投资，作出项目建设支出预算，并与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和项目建设资金申请一起，报公司发展规划部，发展规划部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报董事长核准后，转公司财务部备案。

（二）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申请按程序依次核准后，由公司企业管理部代表公司与项目建设单位签署《募集资金使用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三）公司财务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预算、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项目建设单位的工程供货及建筑合同、工程进度，分期办理项目资金的支付。

（四）每期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为：项目建设单位填写资金使用单（第二期开始须附上一期经验收的工程进度表），报公司发展规划部审核，经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报董事长批准后，财务部将本期应付项目资金支付给项目单位。

（五）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向公司提出工程预付款的申请，每项工程预付款的申请不能超过该工程总投资量的30%。工程预付款的申请和支付审批程序按照项目资金的分期支付审批程序进行。在以后工程款项的支付中由公司财务部按照比例分次扣除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六）工程款项分期支付的，在办理下一期工程款的申请支付时，必须有公司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对上一期工程验收审查合格的项目工程进度表；否则，财务部不予办理本期工程款的支付。

（七）项目工程进度的验收程序以报表签字方式进行，即：在项目工

程进度报表上由项目建设负责人确认签字和工程进度检验人审查合格后签字。

(八)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每月五日前及时向公司财务部上报会计报表。经审核, 报表数据有误或不能按时上报的, 将暂停工程款的支付; 待问题查清并处理后, 方可恢复工程款的支付。

第十五条 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 在建设期由建设单位办理资金使用支付手续,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会计处理程序以固定资产方式转入生产单位(本办法所指生产单位与建设单位相同)。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超预算的部分(非募集资金), 通常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如果申请使用公司资金, 按照公司内部资金使用规定收取占用费。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 由建设单位负责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经公司报请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公司交付生产单位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用募集资金所建项目交付生产单位使用的同时, 即将原款项和超预算的非募集资金的占用费等由财务部按照有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科目的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转作固定资产时, 公司企业管理部应与生产单位签订合同, 按交付使用固定资产的价值, 约定合理的资产收益率, 作为生产单位的经营目标。

第二十条 财务部按约定向建设单位应收回的超预算部分的资金(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占用费, 在建设期可挂帐或设登记簿管理, 待项目竣工并交付生产时由生产单位负责清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二十三条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八)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超过本次募集资金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须发表意见并披露。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



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将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和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并负责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0月15日核发《关于核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2号），核准本公司以3.9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甘肃农垦”）发行295,800,665股A股股票，按照115,658.06万元的价格购买甘肃农垦拥有的十宗土地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

本公司已经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甘肃农垦支付了全部对价股份。2009年12月7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浩华会业字[2009]第2743号《验资报告》。200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认购资产，详见“7、以资产认购

股份的情况”。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无变更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认购资产，详见“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认购资产。200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甘肃农垦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确认书》，依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确认书》与甘肃农垦进行了资产交割。2009 年 12 月 7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浩华会业字[2009]第 2743 号《验资报告》。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均依法完成，公司已合法拥有目标资产的所有权。

### (2) 目标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交割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00,013.08	98,477.14	106,615.63
2	负债	42,009.14	36,852.40	43,641.72
3	净资产	58,003.94	61,624.74	62,973.9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003.94 万元。

目标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截至当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624.74 万元，较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增加了 3,620.80 万元，增加幅度为 6.24%，主要是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所致。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2,973.91 万元，较资产交割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增加了 1,349.17 万元，增加幅度为 2.19%；较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969.97 万元，增加幅度为 8.57%，主要是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所致。

### (3)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主要是十宗土地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本次交易后，2009 年农业类资产收入达到 91,659.89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64.82%，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长 0.54%。农业类资产占总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65.69%，同比上年提升 21.20%，农业业务成

为上市公司第一业务，本公司农业产业化龙头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巩固。2010年，公司对置入的部分资产和公司原有部分资产进行了专业化整合，分别成立了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专业公司。公司2010年农业类资产收入达到90,503.38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64.83%，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

#### (4) 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72.63万元，比2008年年度净利润6,813.66万元增长85%，其中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8,515.35万元，为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67.73%；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实现了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盈利预测承诺。

#### (5)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提供了《关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资产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9]第05019号），对目标资产2009年度盈利进行了预测，2009年度预测净利润为8,092.84万元。

甘肃农垦承诺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发生2009年七家农场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亚盛集团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七家农场的实际盈利数与审计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不足上述净利润预测数的情形，则甘肃农垦应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亚盛集团当年年度报告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后的30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亚盛集团。

公司2010年4月28日披露了2009年年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09年度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执行情况的说明》（浩

华报字[2010]第 84 号): 2009 年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 8,515.35 万元, 实现了 2009 年对目标资产净利润的承诺。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